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阿克苏晶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阿克苏晶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市委组织部的阿克苏市依干其镇2023年永定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2023年永定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阿克苏晶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419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5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晶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